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2.161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04.9102万股的0.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份额为25.0452万股，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452万股调整为24.5552万股。

本次授予22.1612万股，剩余2.394万股暂未授予，该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4月24日，并同意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4月24日，并同意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22.1612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08人

4、预留授予价格：73.78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73.78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08人）			22.1612	18.05%	0.15%
四、预留（尚未授予）			2.394	1.95%	0.02%
合计			24.5552	20.00%	0.1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2.394万股未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73.7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4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22.16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1.58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2%（都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612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207.67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207.67	2,100.26	1,754.98	352.43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2.161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78元/股。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35,700.00万元	130,308.8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888,078.3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94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为上述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青浦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晶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晶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以重庆晶圆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协议已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7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协议已签署。

2、为持续践行轻资产运营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对外转让了肥东县晶英储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英”）100%股权，并于近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设备系统买卖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肥东晶英于股权交割日前已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因素而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原则上由晶科电力承担（已纳入测算的除外）。若晶科电力未及时支付，公司应承担上述费用并赔偿交易对方损失。

3、为持续践行轻资产运营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对外转让了肥东县晶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集”）100%股权，并于近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发电系统买卖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肥东晶集于股权交割日前已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因素而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已纳入测算或经交易对方认可的除外），原则上由晶科电力承担。若晶科电力未及时支付，公司应赔偿交易对方损失。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重庆晶圆	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重庆盛步	0.00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244,364.69	-2,700.00	241,664.69	-	241,664.69	-
小计	244,364.69	0.00	244,364.69	2,700.00	241,664.69	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29,500.00	0.00	29,500.00	20,000.00	9,500.00	54,796.69
上海晶科	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75,512.15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25,574.03	-13,000.00	12,574.03	-	12,574.03	-
小计	55,074.03	0.00	55,074.03	33,000.00	22,074.03	130,308.84
合计	299,438.72	0.00	299,438.72	35,700.00	263,738.72	130,308.84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晶科电力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二）公司为上海晶科向江苏银行青浦支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三）公司为上海晶科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为重庆晶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晶圆100%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债权或质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公司为重庆盛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六）公司为晶科电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至晶科电力所承担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或解除时止。

3、担保范围：晶科电力作为原股东需承担的肥东晶英、肥东晶集于股权交割前已发生或因交割日前因素而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已纳入测算或经交易对方认可的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践行轻资产战略，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贯彻轻资产战略，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8,078.33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8.9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2,561.21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类型均为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89%	91361100578785680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10103986328679
重庆晶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上海晶科持股100%	91500113MAC3JCTG3R
重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横峰县伏圆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00151MAACD5D11W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晶科科技持股100%	91330481054219606Q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37,898,473.40	26,106,266,075.48	16,231,632,397.92	3,122,076,664.65	360,542,883.10	42,593,036,827.78	26,599,363,345.20	15,993,673,482.58	4,774,688,223.20	332,324,328.02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168,227,977.85	5,326,525,091.96	2,841,702,885.89	871,196,921.90	351,133,185.09	9,599,342,894.36	7,119,077,867.00	2,480,265,027.36	1,017,217,814.66	205,966,965.31
重庆晶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219,306.55	22,729,255.91	9,490,050.64	3,868,934.48	2,240,318.75	32,987,349.05	23,815,219.17	9,172,129.88	4,070,459.70	912,104.28
重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11,429,349.89	8,321,164.93	3,108,184.96	1,529,342.51	945,372.11	11,711,516.57	8,508,783.09	3,202,733.48	1,572,776.85	572,462.52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8,144,381,989.07	20,204,123,349.31	7,940,258,639.76	1,422,508,019.86	110,547,188.62	28,079,872,316.94	19,968,983,266.01	8,110,889,050.93	2,423,426,680.34	119,355,069.32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85元/股），若未来连续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公司《公司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207.67	2,100.26	1,754.98	352.43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2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935,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何洪春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668,587	99.9660	198,956	0.0252	68,442	0.008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